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件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〔2025〕2号

关于提高2025年梅县区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(扶大高管会、新城办事处),梅西水库管理局:

为保障全区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,根据《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》(梅市民字〔2025〕4号)精神,经6月12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,从2025年1月份起,提高我区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提高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:由2025年1月起,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每人每月1380元保持不变;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每人每月从1036元提高到1063元。

二、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: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862元保持不变;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647元提高到664元。

三、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差水平: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差月人均688元保持不变;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补差月人均从347元提高到366元。

四、各镇人民政府(扶大高管会、新城办事处)、梅西水库管理局对未执行新标准月份(2025年1-6月)低保、特困人员予以补发,其中2025年新纳入的低保、特困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发,请另外做好预算。7月份开始按新标准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5年6月13日

